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翊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